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579號

原告 杜坡然

被告 黃清源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3年度簡字第1303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為臺南市○○區○○○000號「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同事，被告因工作問題對原告心生不滿，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8時7分許，2人下班後，在公司外之道路旁欲駕車離開時，被告基於恐嚇之犯意，自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內取出棒球棒1支，走向其前方原告之停車處，對原告說要打原告，致原告心生畏懼，被告上開恐嚇原告之犯行，已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03號判決（下稱刑案）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確定，原告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答辯略以：否認有恐嚇原告之行為，對刑事判決沒意

01 見，但伊沒有碰到原告，原告也沒有受傷，不願意賠償原告  
02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簡字  
05 第1303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被告雖否認有恐嚇原告之行  
06 為，但被告確有自後車廂取出長形物品走向原告與原告對談  
07 後再將長形物品放回自小客車後車廂等情，業經刑案審理時  
08 勘驗明確，上開過程與原告所陳較為相符，而被告確有構成  
09 恐嚇原告之犯行等情，已經本院刑事庭調查明確，並以113  
10 年度簡字第1303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  
11 35日，得易科罰金等情確定，有本院刑事庭上開刑事判決可  
12 資佐證，被告就上開刑事判決亦不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上開  
13 事實，堪認屬實。是以，被告有恐嚇原告之侵權行為，應堪  
14 認定。

1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  
17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18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9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20 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並  
21 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  
22 迫、恐嚇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其身心加以威  
23 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  
24 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  
25 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  
26 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  
27 人生畏怖心時，即堪認為恐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持棒球  
28 棒對原告陳稱要毆打原告等語，雖實際未動手毆傷原告，但  
29 其上開舉動及言詞已涉及危害原告之生命、身體安全，已足  
30 使原告心生畏怖。參照前揭說明，被告前揭恐嚇行為核屬故  
31 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人格權，對於原告所受非財產上

01 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抗辯並未碰到原告，原  
02 告未受傷毋庸賠償云云，自無可採。

03 (三)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04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05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06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之前揭  
07 恐嚇行為而意思自由受到侵害，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  
08 苦，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  
09 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之恐嚇手段，以及對原告  
10 意思自由之侵害程度，並參酌兩造出生地均為越南，現均已  
11 取得臺灣籍，原告為國中畢業，已婚，有1名子女，目前無  
12 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111年度、112年度申報所得總額分  
13 別為297,236元、336,113元，名下有汽車1筆，財產總額約0  
14 元；被告為大學畢業，已婚，從事蘭花種植，月收入約2萬  
15 多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111年度、112年度申報所得總額  
16 分別為315,936元、336,679元，名下有汽車1筆，財產總額  
17 約0元等情，經兩造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自承，並有兩造  
18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查。經衡量兩造之  
19 上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後，認原  
20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2,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1 屬過高。

2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23 12,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  
24 年5月15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  
25 翌日起即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是促使  
31 本院職權的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另併依職權定被告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  
02 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04 判決結果無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  
06 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  
07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論知  
08 訴訟費用負擔必要，併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1 法 官 童來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吳昕儒